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07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各 1 份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審查「所得稅法」28 案：(僅詢答)

-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後 2 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
- 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及 6 月 18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處理)

開會時間：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115年6月17日(星期三)及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三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群賢樓9樓大禮堂

主持人：李召集委員彥秀(6月15日)

吳召集委員秉叡(6月17日及18日)

聯絡人及電話：于翊庭 23585567 傳真：23585578

出席者：本會委員

6月15日

(請賴委員士葆、李委員彥秀、郭委員國文、羅委員明才、顏委員寬恒提案要旨說明)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6月15日

(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國民黨黨團代表、柯委員志恩、陳委員菁徽、張委員智倫、徐委員巧芯、王委員義川、王委員鴻薇、羅委員廷瑋、王委員正旭、謝委員龍介、廖委員偉翔、許委員宇甄、翁委員曉玲、林委員倩綺、邱委員鎮軍、洪委員孟楷、羅委員智強、蔡委員春綢提案要旨說明)

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銓敘部、勞動部、國防部、農業部、法務部

6月17日及6月18日

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本院各黨團

備註：

一、6月15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辦理：

(一)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甲)；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乙)，並準時於上午9時30分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甲)之後。

(二) 上午9時30分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

- 二、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含會後臨時提案、口頭質詢答復），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s://ppg.ly.gov.tw>）」之「外機關上傳」，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聯絡電話：2358-5858 分機 1733）。
- 三、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書面資料 180 份（6 月 15 日）於開會前 1 日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蔡研究員 [ly20649@ly.gov.tw](mailto:ly20649@ly.gov.tw)、鄧編審 [ly20671@ly.gov.tw](mailto:ly20671@ly.gov.tw) 及 [dtp@ly.gov.tw](mailto:dtp@ly.gov.tw)。
  - （二）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傳至 [ly20988@ly.gov.tw](mailto:ly20988@ly.gov.tw)（經辦人：林薦任科員采陵，聯絡電話：2358-5586）。
- 四、各列席機關單位（機構）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一律視同無故缺席。
- 五、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